

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(2024年7月-2024年12月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的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现将我公司2024年7月-2024年12月份产生的固体废物环境防治信息予以公示。

产废单位	危废名称	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产生量(t)	转移处置量	转移处置方式及处置公司	备注
四平市劳氏 医疗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	污泥	HW01	841-001-01	0.0667t	0.0667t	焚烧/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省晴天 环保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	台账完整
	废活性炭	HW49	900-041-49	0.098t	0.098t	焚烧/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省晴天 环保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	台账完整
	废滤膜	HW49	900-041-49	0	0	焚烧/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省晴天 环保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	台账完整
	废滤芯	HW49	900-041-49	0.0892t	0.0892t	焚烧/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省晴天 环保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	台账完整
合计:				0.2539t	0.2539t		

注：公司2024年7月-2024年12月份未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；

公示期间如有意见建议，请联系公示安环部，联系电话：0434-3586111

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25日